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公告编号：2024-004

##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6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申请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率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及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等。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贷款、票据融资、委托贷款、贴息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类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融资授信、担保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刚、毛汝节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